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0 年 8 月

目　　录

1. 引言 1
1.1 银行简介 1
1.2 披露依据 3
1.3 披露声明 3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2.1 银行集团名称 4
2.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2.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的差异，以及二者的对应关系 4
2.4 被投资机构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的方法 4
2.5 前十大纳入并表计算范围的和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5
2.6 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存在的监管资本缺口 7
2.7 银行集团内资本转移的限制 7
3. 资本数量与构成 7
3.1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或普通股的变化情况 7
3.2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 8
3.3 各级资本充足率 8
4.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9
4.1 信用风险暴露总额 9
4.2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10
4.3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10
5. 市场风险暴露与评估 12
6.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13
7.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与评估 13
8. 其他主要风险暴露和评估 15
8.1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15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 15
8.2.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的定性信息 15
8.2.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的定量信息 17
8.3 其他风险信息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 4 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

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在国内 151 个大中城市设有 1397 家营业网点，同时在境内外下设 6 家附属机构，包括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5 家营业网点和 2 家商务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立有 3 家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个私人银行中心。

30 多年来，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与时俱进。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 6 万亿元、员工人数近 6 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20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1 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24 位。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监管部门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监管部门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简单地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实际有可能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资者不应对此过分依赖。

本报告中，“本集团/本银行集团”特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行/中信银行”特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特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间。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银行集团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行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的差异，以及二者的对应关系

本报告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截至报告期末，监管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2.4 被投资机构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的方法

下表列示了被投资机构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的方法。

表 1：被投资机构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的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 10%的部分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 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5 前十大纳入并表计算范围的和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下表列示了 2020 年 6 月末纳入并表计算范围及前十大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表 2：纳入并表计算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1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2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8.89 亿元	借贷服务和投行业务	99.05%	0.71%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3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表 3：前十大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注册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285	70%	本行合营企业暂未纳入资本并表范围
2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1,500	3.0257%	
3	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	哈萨克斯坦	699	50.1%	本行合营企业暂未纳入资本并表范围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665	2.99%	
5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61	46%	
6	VISA	美国	127	0.00538%	
7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81	20%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注册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备注
8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76	-	初始投资金额为16.2万港元,截至2020年6月末持有2股,公允价值折人民币为76百万元
9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	2.71%	
10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30	1.18%	

2.6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存在的监管资本缺口

报告期内，本银行集团、本行及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均满足属地监管要求，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

2.7银行集团内资本转移的限制

报告期内，本银行集团内支付股息、增资、投资并购等资本转移方面无重大限制。

3. 资本数量与构成

3.1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或普通股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本 489.35 亿元。关于本集团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

3.2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行其他资本补充工具。本集团其他资本补充工具赎回及兑付情况如下：

表 4：其他资本补充工具赎回及兑付情况表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金额	期限（年）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资本补充工具	2010 年 5 月 28 日	115 亿元人民币	15	此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全额赎回
2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资本补充工具	2010 年 6 月 24 日	5 亿美元	10	此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部分赎回本金 1.96 亿美元，剩余本金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兑付

3.3各级资本充足率

本行已向银保监会提交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在获得批准前，依据监管要求，本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0%、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9%、资本充足率 12.57%，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 5 ：资本充足率计量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本行	集团	本行
1. 各级资本净额				
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8,366	411,063	444,203	400,281
1.2 一级资本净额	536,149	486,011	521,758	475,229
1.3 资本净额	654,781	598,864	635,897	583,338
2. 风险加权资产				
2.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847,358	4,468,633	4,760,104	4,391,792
2.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5,149	34,194	37,719	27,534
2.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5,761	298,709	315,761	298,709
2.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208,268	4,801,536	5,113,585	4,718,035
3. 资本充足率				
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0%	8.56%	8.69%	8.48%
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9%	10.12%	10.20%	10.07%
3.3 资本充足率	12.57%	12.47%	12.44%	12.36%
4. 监管资本要求				
4.1 最低资本要求	416,661	384,123	409,087	377,443
4.2 储备资本要求	130,207	120,038	127,840	117,951
4.3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0	0
4.4 附加资本要求	0	0	0	0

4.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4.1 信用风险暴露总额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末，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暴露总额情况。

表 6：信用风险暴露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		本行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1.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6,992,430	6,533,434	6,605,028	6,153,827
2.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962,829	684,998	953,191	678,580
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0,254	38,384	17,742	15,872
合计	**7,995,513**	**7,256,815**	**7,575,960**	**6,848,279**

4.2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银行集团逾期贷款总额 1310.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0.33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 772.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1.70 亿元；贷款拨备余额 1358.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9.38 亿元。

4.3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其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按照主体及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信息。

表 7：按主体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6,992,430**	**6,533,434**
1.现金类资产	421,548	421,548
2.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254,292	254,292
3.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524,106	524,106
4.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711,592	681,166
5.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债权	66,821	66,821
6.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624,053	2,214,062
7.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59,095	48,645
8.对个人的债权	1,724,206	1,722,344
9.租赁资产余值	111	111
10.股权投资	15,454	15,454
11.资产证券化	254,383	254,383
12.其他表内项目	336,770	330,503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962,829**	**684,99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0,254**	**38,384**
合计	**7,995,513**	**7,256,815**

表 8：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20 年 6 月 30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0%	995,794	995,794
20%	873,652	850,973
25%	495,609	495,609
50%	838,708	837,478
75%	1,064,198	1,050,135
100%	3,607,180	2,908,325
150%	8,937	8,937
250%	49,177	49,177
350%	115	115

风险权重	2020 年 6 月 30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400%	7,326	7,326
1250%	14,563	14,563
合计	**7,955,259**	**7,218,431**

注：不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 市场风险暴露与评估

本集团使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本集团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和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本集团风险价值模型仅用于内部风险管理。下表列示本集团 2020 年 6 月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表 9：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572**
1.1 利率风险	1,437
1.2 股票风险	0
1.3 外汇风险	1,121
1.4 商品风险	0
1.5 期权风险	14
2. 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1,02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3.新增风险资本要求	0
4.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12
5.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3,612
6.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5,149

6.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集团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3157.61 亿元，资本要求为 252.61 亿元。同时，本集团积极推进操作风险标准法的实施。

7.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与评估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权重依据本集团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713.67 亿元，按监管 8%的最低要求，资本要求为 57.09 亿元。

表 10：按交易类型和风险暴露种类划分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作为发起机构	作为投资机构
1. 按交易类型划分合计	**7,392**	**247,140**
1.1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7,392	247,140
1.2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	-
2. 按风险暴露种类划分合计	**7,392**	**247,140**
2.1 资产支持证券	72	132,690
2.2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	7,170	114,450
2.3 信用增级	-	-
2.4 流动性便利	150	-
2.5 利率或货币互换	-	-
2.6 信用衍生工具	-	-
2.7 分档次抵补	-	-
2.8 其他	-	-

表 11：按风险权重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20 年 6 月 30 日	
	风险暴露	资本要求
风险权重≤20%	247,132	3,954
20%＜风险权重≤50%	-	-
50%＜风险权重≤100%	79	6
100%＜风险权重≤350%	115	32
350%＜风险权重≤1250%	7,206	1,717
合计	**254,532**	**5,709**

8. 其他主要风险暴露和评估

8.1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本集团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资产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 12：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机构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金融机构	152	6,003	183
非金融机构	1,317	11,017	-3,021
合计	**1,469**	**17,020**	**-2,838**

注：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是指在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但在利润表中尚未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8.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

8.2.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的定性信息

报告期内，因新冠疫情影响，主要经济体均采取了较大力度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以促进经济尽快恢复，中国亦不例外。疫情的态势不断变化，叠加全球经济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因素，境内外市场利率环境更加复杂和多变。在此背景下，本行积极应对境内外市场形势变化，在前期风险

管理架构体系完善、风险监测指标优化、风险管理制度更新和风险管理系统升级等工作的基础上，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重定价周期、久期管理、净利息收入波动（△NII）、经济价值波动（△EVE）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重点关注当前市场形势下重点类别产品规模和结构的变化，并尝试采用多情景的动态模拟过程分析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变化引起的指标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通过“流动性和利率风险管理系统”按月并分主要币种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NII 和△EVE 等主要风险指标计量均覆盖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相关的本金和利息重定价现金流，并且使用了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无到期日存款模型”“贷款提前还款模型”以及“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模型”等客户行为模型参数对未来重定价现金流进行调整，以计量期权风险。同时，本行在前期各类客户行为模型框架基础上，更新了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模型底层数据，重点对报告期非常规市场态势对客户行为的影响进行专项分析，目前正有序开展模型更新维护，预计下半年完成当年全部模型管理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主动运用价格调控等管理手段，对存量重点产品和新业务产品的利率风险来源进行结构分析，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提示和指导，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合理

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本行稳步推进存量贷款LPR转换工作，并以LPR改革的深化实施为契机，通过合同修订、行内外宣导等措施，在逐步化解大规模资产特定日期集中重定价等风险因子的同时，确保客户知悉转换过程中的利率风险。鉴于报告期内境内地方债发行规模扩大、期限拉长等市场变动因素，本行以限额管理为基础，通过分步规模管控、结构调整等精准措施，对重点产品提高监测频率和监测精度，有效控制了资产负债表整体的期限错配程度。在以上多维度管控措施的联合作用下，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波动。

8.2.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的定量信息

敏感性分析过程中，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覆盖各币种业务）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表1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基点变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7,385)	(4,053)	(4,097)	(3,407)
下降100个基点	7,385	4,053	4,097	3,407

8.3其他风险信息

流动性等其他风险事项，请参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